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服务质量的总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答复机制，依法有据，严谨规范答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公开时间更加及时、公开重点更加突出。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我局本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 1 次，“双随机、一公开”制定 32 项抽查任务，抽查 2 次，共抽查 325 户市场主体，信息已在示范区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度，我局印发红头文件 40 份，主要包括各项工作方案印发，对上级单位各类请示报告等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分局不具备法人资格，不符合平台审核要求，信息公开主要通过管委会官方网站、公众号平台及时发布消费警示，食品、药品、成品油等抽检结果、市场主体年报提示及年报流程等信息。

(五) 监督保障。建立信息公开审核制度，通过办公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通过后发布并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定期自查，同时对相关部门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解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急需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仍需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够、不及时、不规范。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4年，我们将着力加强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宣传和教育，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二是加强主动发布机制建设，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三是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提高依申请公开的答复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信息公开申请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